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117执3649号

申请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法定代表人

被执行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松民二(商)初字第3174号民事判决书,于2016年5月17日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沪F78853别克牌小型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审 判 员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
书 记 员